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特定情况下的看护、保管或控制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合同根据本附加条款的规定修改如下：

商业综合责任险保障内容

明细表

免赔额（每次事件）： _____

每次事件限额： _____

总限额： _____

1. 保险协议

- a. 本公司将赔偿因本保险项下一次“事件”对被保险人看护、保管或控制中的“保险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
- b. 本保险仅适用于下列条件下对“保险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
 - (1) 在“承保地域”内由一次“事件”引起的对“保险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
 - (2) 对“保险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且
 - (3) 上述损害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发生并向本公司报告。
- c. 本公司将于记名被保险人负有侵权责任时进行赔付，但所支付的金额不应超过适用的保险限额。

2. 责任免除条款

本公司不会赔偿下列情形中对“保险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

- a. 属于本附加条款所适用的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所提供的承保范围。
- b. 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中已除外的责任，但本附加险定义的“保险财产”不受此限。
- c. 由被保险人聘请的建筑师、工程师或测量师所产生的责任，但仅限于与在被保险人的场所产生的或与“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相关的责任。
- d. 生产线上的半成品。

3. 保险赔偿限额

- a. 本附加条款**明细表**中的特定情况下的看护、保管或控制条款的“总限额”部分是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承保范围内对“保险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所能赔偿的最高限额。

- b. 在上述 a 款前提下，本附加条款**明细表**所示的“每次事件限额”是指：就特定情况下的看护、保管或控制保险保障，每次“事件”对“保险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害”超出其应适用的“免赔额”部分，本公司所能赔偿的最高限额。

4. 其他保险

如果针对此附加条款承保的损失被保险人有其他有效且可获得赔偿的保险，本公司的赔偿义务以主险条款第四章【商业综合责任总则】第四条其他保险 b.项超额保险为限。即，在此情况下，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将被视为超额保险。

5. 定义

下述定义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提供的特定情况下的看护、保管或控制保险保障。

“保险财产”指：

[填入保险财产信息]

（若上述空白处未载明任何信息，则签署本附加条款所需相关信息将在适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单中列出。）

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条件、规定或免责条款与本附加条款相冲突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